

精译本

百万英镑

The Million Pound Note

马克·吐温 / 著

张荣超 / 译

ISBN 7-5601-5797-9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出版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出版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ISBN 7-5601-5797-9

马克·吐温是美国著名作家、幽默大师、社会评论家。他的作品以幽默、讽刺、夸张著称，深受读者喜爱。《百万英镑》是他的代表作之一，讲述了一个关于金钱和权力的故事。本书是国民阅读经典系列中的一本，旨在推广全民阅读，提高国民素质。



guomin
yuedu
jingdian

国民阅读经典

〔美〕马克·吐温 著 张荣超 译

百万英镑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出版有限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百万英镑 / (美) 马克·吐温著; 张荣超译.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77-6844-4

I. ①百…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8240号

-
- | | |
|------|--|
| 书 名 | 百万英镑 |
| 作 者 | (美) 马克·吐温 |
| 译 者 | 张荣超 |
| 责任编辑 | 魏丹丹 |
| 责任校对 | 魏丹丹 |
| 出版发行 | 吉林大学出版社
长春市明德路501号 (130021)
0431-89580026/28/29
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
| 印 刷 |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6千字 |
| 书 号 | ISBN 978-7-5677-6844-4 |
| 定 价 | 20.00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者序

马克·吐温生不逢时，幼年的时候跟随父亲过着极为清苦的日子，12岁那年，父亲去世，他只能自谋生计，到底从事过多少职业，连他自己也记不清了。

但值得一提的是，马克·吐温曾经在密西西比河上做领港的工作，从而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从船长、水手到南方各州的绅士、移民、人贩子等，听他们讲述所见所闻和自己的故事，为他今后的创作积累了许多素材。

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后，密西西比河航运业停止，马克·吐温转行去西部一家报馆当了采访记者，并创作幽默滑稽小品，这是他写作生涯的起点。不久，他为报馆写了一篇旅欧报道，题目为《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年）。文中所谓的“傻子”，是指天真无知的美国人，他们毫无见识，举止可笑却不自知，反而嘲弄欧洲的文化古迹。这些报道写得滑稽、有趣，很受读者欢迎。之后，马克·吐温又以自己的西部生活为素材，发表了《过苦日子》，从随他哥哥到内华达写到他开始做幽默演讲为止。

马克·吐温经历了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表现为从轻快调笑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这在他的作品中有非常鲜明的体现。

1893年创作的短篇小说《百万英镑》是马克·吐温的经典之作。故事发生在19世纪初的英国。一对富豪兄弟用一张面值百万英镑的现钞打赌，看这张钞票究竟会给人带来无尽的财富还是只是一张一文不值的“小纸片”。从美国来的穷小子亚当成为兄弟俩的赌注对象。

他们和亚当约定,在一个月时间里,亚当可以任意使用,但一个月后他必须把钞票原样不动地还给他们,这样亚当便可以得到兄弟俩为他提供的任何一份他想从事的工作。

当时饥饿难耐的亚当糊里糊涂地接受了约定。他去吃饭,买衣服都遭到别人的白眼,可当他拿出那张百万英镑时,又对他大献殷勤。而亚当也很快被大家当成了上流社会的富翁,经历了梦想不到的荣华富贵。可当真相揭开时,亚当又被要债的人围追堵截。最后,亚当按期将钞票还给了富豪兄弟,但却没有接受他们为他安排的工作。

在这部小说中,马克·吐温以辛辣、幽默的语言痛快地对“金钱就是一切”“金钱是万能的”的观点进行了讽刺。

此外,本书还编选了《竞选州长》《卡县名蛙》《案中案》等马克·吐温的代表作品,以飨广大读者。

目 录

CONTENTS

- 译者序 / 1
- 竞选州长 / 1
- 卡县名蛙 / 6
- 百万英镑 / 12
- 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 32
- 三万元遗产 / 83
- 案中案 / 112
- 坏孩子的故事 / 165
- 火车上的嗜人事件 / 168
- 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 / 176
- 田纳西的新闻界 / 182
- 好孩子的故事 / 188
- 我怎样编辑农业报 / 193
- 大宗牛肉合同的事件始末 / 198
-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 / 205
- 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 / 211
- 神秘的访问 / 217
- 一个真实的故事 / 222

法国人大决斗 / 227

稀奇的经验 / 237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 / 266

他是否还在人间 / 274

和移风易俗者一起上路 / 284

狗的自述 / 300

竞选州长

几个月之前，我被提名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代表独立党与斯坦华脱·勒·伍福特先生和约翰·特·霍夫曼先生竞选。我总觉得自己有超过这两位先生的显著优点，那就是我的名声好。从报上容易看出：如果说这两位先生也曾知道爱护名声的好处，那是以往的事。近几年来，他们显然已将各种无耻罪行视为家常便饭。当时，我虽然对自己的长处暗自庆幸，但是一想到我自己的名字得和这些人的名字混在一起到处传播，总有一股不安的混浊潜流在我愉快心情的深处“翻搅”。我心里越来越不安，最后我给祖母写了封信，把这件事告诉她。她很快给我回了信，而且信写得很严峻，她说：“你生平没有做过一件对不起人的事——一件也没有做过。你看看报纸吧——一看就会明白伍福特和霍夫曼先生是一种什么样子的人，然后再看你愿不愿意把自己降低到他们那样的水平，跟他们一起竞选。”

这也正是我的想法！那晚我一夜没合眼。但我毕竟不能打退堂鼓。我已经完全卷进去了，只好战斗下去。

当我一边吃早饭，一边无精打采地翻阅报纸时，看到这样一段消息，说实在话，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这样惊慌失措过：

伪证罪——那就是1863年，在交趾支那的瓦卡瓦克，有34名证人证明马克·吐温先生犯有伪证罪，企图侵占一小块香蕉种植地，那是当地一位穷寡妇和她那群孤儿靠着活命的唯一资源。

现在马克·吐温先生既然在众人面前出来竞选州长，那么他或许可以屈尊解释一下如下事情的经过。吐温先生不管是对自己或是对

要求投票选举他的伟大人民，都有责任澄清此事的真相。他愿意这样做吗？

我当时惊愕不已！竟有这样一种残酷无情的指控。我从来就没有到过交趾支那！我从来没听说过什么瓦卡瓦克！我也不知道什么香蕉种植地，正如我不知道什么是袋鼠一样！我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我简直要发疯了，却又毫无办法。那一天我什么事情也没做，就让日子白白溜过去了。第二天早晨，这家报纸再说别的什么，只有这么一句话：

意味深长——大家都会注意到：吐温先生对交趾支那伪证案一事一直发人深省地保持缄默。

〔备忘——在这场竞选运动中，这家报纸以后但凡提到我时，必称“臭名昭著的伪证犯吐温”。〕

接着是《新闻报》，登了这样一段话：

需要查清——是否请新州长候选人向急于等着要投他票的同胞们解释一下以下一件小事？那就是吐温先生在蒙大那州野营时，与他住在同一帐篷的伙伴经常丢失小东西，后来这些东西一件不少地都从吐温先生身上或“箱子”（即他卷藏杂物的报纸）里发现了。大家为他着想，不得不对他进行友好的告诫，在他身上涂满柏油，粘上羽毛，叫他坐木杠，把他撵出去，并劝告他让出铺位，从此别再回来。他愿意解释这件事吗？

难道还有比这种控告用心更加险恶的吗？我这辈子根本就没有到过蒙大那州呀。

〔此后，这家报纸照例叫我做“蒙大那的小偷吐温”。〕

于是,我开始变得一拿起报纸就有些提心吊胆起来,正如同你想睡觉时拿起一床毯子,可总是不放心,生怕那里面有条蛇似的。有一天,我看到这么一段消息:

谎言已被揭穿!——根据五方位区的密凯尔·奥弗拉纳根先生、华脱街的吉特·彭斯先生和约翰·艾伦先生三位的宣誓证书,现已证实:马克·吐温先生曾恶毒声称我们尊贵的领袖约翰·特·霍夫曼的祖父曾因拦路抢劫而被处绞刑一说,纯属粗暴无理之谎言,毫无事实根据。他毁谤亡人,以谰言玷污其美名,用这种下流手段来达到政治上的成功,使有道德之人甚为沮丧。当我们想到这一卑劣谎言必然会使死者无辜的亲友蒙受极大悲痛时,几乎要被迫煽动起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立即对诽谤者施以非法的报复。但是我们不这样!还是让他去因受良心谴责而感到痛苦吧。

(不过,如果公众义愤填膺,盲目胡来,对诽谤者进行人身伤害,很明显,陪审员不可能对此事件的凶手们定罪,法庭也不可能对他们加以惩罚。)

最后这句巧妙的话很起作用,当天晚上当“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从前门进来时,吓得我赶紧从床上爬起来,从后门溜走。他们义愤填膺,来时捣毁家具和门窗,走时把能拿动的财物统统带走。然而,我可以手按《圣经》起誓:我从没诽谤过霍夫曼州长的祖父。而且直到那天为止,我从没听人说起过他,我自己也没提到过他。

[顺便说一句,刊登上述新闻的那家报纸此后总是称我为“拐尸犯吐温”。]

引起我注意的下一篇报上的文章是下面这段:

好个候选人——马克·吐温先生原定于昨晚独立党民众大会上作一次损伤对方的演说,却未履行其义务。他的医生打电报来称他被

几匹狂奔的拉车的马撞倒，腿部两处负伤——卧床不起，痛苦难言等等，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废话。独立党的党员们只好竭力听信这一拙劣的托词，假装不知道他们提名为候选人的这个放荡不羁的家伙未曾出席大会的真正原因。

有人见到，昨晚有一个人喝得酩酊大醉，摇摇晃晃地走进吐温先生下榻的旅馆。独立党人责无旁贷须证明那个醉鬼并非马克·吐温本人。这一下我们终于把他们抓住了。此事不容避而不答。人民以雷鸣般的呼声询问：“那人是谁？”

我的名字真的与这个丢脸的嫌疑人联在一起，这是不可思议的，绝对地不可思议。我已经有整整三年没有喝过啤酒、葡萄酒或任何一种酒了。

〔这家报纸在下一期上大胆地称我为“酒疯子吐温先生”，而且我知道，它会一直这样称呼下去，但我当时看了竟毫无痛苦，足见这种局势对我有多大的影响。〕

那时我所收到的邮件中，匿名信占了重要的部分。那些信一般是这样写的：

被你从你寓所门口一脚踢开的那个要饭的老婆婆，现在怎么样了？

好管闲事者

也有这样写的：

你干的一些事，除我之外没人知道，你最好拿出几块钱来孝敬鄙人，不然，报上有你好看的。

惹不起

大致就是这类内容。如果还想听,我可以继续引用下去,直到使读者恶心。

不久,共和党的主要报纸“宣判”我犯了大规模的贿赂罪,而民主党最主要的报纸则把一桩大肆渲染敲诈案件硬“栽”在我头上。

〔这样,我又得到了两个头衔:“肮脏的贿赂犯吐温”和“令人恶心的讹诈犯吐温”。〕

这时候舆论哗然,纷纷要我“答复”所有对我提出的那些可怕的指控。这就使得我们党的报刊主编和领袖们都说,我如果再沉默不语,我的政治生命就要给毁了。好像要使他们的控诉更为迫切似的,就在第二天,一家报纸登了这样一段话:

明察此人!独立党这位候选人至今默不吭声。因为他不敢说话。对他的每条控告都有证据,并且那种足以说明问题的沉默一再承认了他的罪状,现在他永远翻不了案了。独立党的党员们,看看你们这位候选人吧!看看这位声名狼藉的伪证犯!这位蒙大那的小偷!这位拐尸犯!好好看一看你们这个具体化的酒疯子!你们这位肮脏的贿赂犯!你们这位令人恶心的讹诈犯!你们盯住他好好看一看,好好想一想——这个家伙犯下了这么可怕的罪行,得了这么一连串倒霉的称号,而且一条也不敢予以否认,看你们是否还愿意把自己公正的选票投给他!

我无法摆脱这种困境,只得深怀耻辱,准备着手“答复”那一大堆毫无根据的指控和卑鄙下流的谎言。但是我始终没有完成这个任务,因为就在第二天,有一家报纸登出一个新的恐怖案件,再次对我进行恶意中伤,说因一家疯人院妨碍我家的人看风景,我就将这座疯人院烧掉,把院里的病人统统烧死了,这使我万分惊慌。

接着又是一个控告,说我为了吞占我叔父的财产而将他毒死,并且要求立即挖开坟墓验尸。这使我几乎陷入了精神错乱的境地。在

这些控告之上,还有人竟控告我在负责育婴堂事务时雇用老掉了牙的、昏庸的亲戚给育婴堂做饭。我拿不定主意了——真的拿不定主意了。

最后,党派斗争的积怨对我的无耻迫害达到了自然而然的高潮:有人教唆9个刚刚在学走路的包括各种不同肤色、穿着各种各样的破烂衣服的小孩,冲到一次民众大会的讲台上来,紧紧抱住我的双腿,叫我做爸爸!

我放弃了竞选。我降下旗帜投降。我不够竞选纽约州州长运动所要求的条件,所以,我呈递上退出候选人的声明,并怀着痛苦的心情签上我的名字:

你忠实的朋友,过去是正派人,现在却成了伪证犯、小偷、拐尸犯、酒疯子、贿赂犯和讹诈犯的马克·吐温。

卡县名蛙

一个朋友从东部来了信,我遵他的命去拜访了好脾气、爱絮叨的西蒙·威勒,打听我朋友的朋友列昂尼达斯·W. 斯迈雷的下落。这件受人之托的事究竟结果如何,我来做个交代。事后我心里嘀咕,这位列昂尼达斯·W. 斯迈雷是瞎编出来的,我朋友根本就不认识此人。他准是琢磨着:只要我向老威勒一打听,就会让他联想起那个厚脸皮的吉姆·斯迈雷来,赶快打开话匣子把那些又臭又长、和我毫不相干的陈年旧事抖搂出来,把我掐死。要是我朋友存心这么干,那他真是做对了。

我见到西蒙·威勒的时候,他正在破破烂烂的矿山屯子安吉尔那

座歪歪斜斜的酒馆里，靠着吧台旁边的炉子舒舒服服地打盹。我注意到他是个胖子，秃脑门，一脸安详，透着和气、朴实。他站起身来问了声好。我告诉他，朋友托我来打听一位儿时的密友，这人叫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也就是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神父，听说这位年轻的福音传教士曾在安吉尔屯子里住过。我又加了一句：要是威勒先生能告诉我这位列昂尼达斯·W.斯迈雷神父的消息，我将感激不尽。

西蒙·威勒把我逼到墙角，拿自己的椅子封住我的去路，然后讲了一通下面段落里那些枯燥无味的事情。他脸上不露一丝笑意，眉头一皱不皱，从第一句起，他用的就是四平八稳的腔调，没有变过。他绝不是生性就爱唠叨；因为他收不住的话头里透着认认真真、诚心诚意的感人情绪，这是明明白白地告诉我，按他的想法，别管这故事本身是不是荒唐可笑，他可是把讲故事当成一件要紧事来办，而且对故事里的两位主人公推崇备至，认为他们智谋超群。我听凭他按照自己的路子讲下去，一直没有打断。

列昂尼达斯神父，嗯，列神父——嗯，这里从前倒是有过一个叫吉姆·斯迈雷的，那是四九年冬天——也许是五〇年春天——不知道怎么闹的，我记不太清楚了，总归不是四九年就是五〇年，因为他刚来到屯子的时候，那大渡槽还没造好呢；别的不说，要比谁最古怪，他算得上天下第一。只要能找到一个人愿打赌，他就赔，碰上什么就赌什么。别人要是不愿赌黑，他就赔黑；别人不愿赌白，他就赌白。不管怎么样，别人想怎么赌，他都陪着——不管怎么样，只要能赌得起来，他就舒服了。虽说这样，他照样有好运气，那可不是一般的好，十有八九总是他赢。他老惦记找机会打赌；无论大事小事，只要有人提出来，不管你的注往哪一边下，他都照赌不误，这些我刚才都告诉过你啦。赛的要马，收场的时候他不是赢得满满当当，就是输得一干二净；如果斗的是狗，他赌；斗的是猫，他赌；斗的是鸡，他还赌；嘿，就算有两只鸟落在篱笆上，他也要跟你赌哪一只先飞；屯子里聚会他必到，到了就拿沃尔克牧师打赌，他打赌说，沃尔克牧师布道在这一带是头一份；那还用

说，他本来就是个好人么。要是他看见一只屎克螂朝哪里开步走，他就跟你赌它几天才能到——不论到哪儿都行；只要你接茬，哪怕是去墨西哥，他也会跟着那只屎克螂，看看它到底去不去那儿，路上得花几天的时间。这儿的小伙子好多都见过斯迈雷，都能给你讲讲这个人。嘿，讲起他的事来可是绝对重不了样——他不论什么都赌——那家伙特有意思。有一回，沃尔克牧师的太太病得不轻，有好几天的工夫，眼看着她就没救了；可一天早晨牧师进来了，斯迈雷站起来问他太太怎么样，他说，她好多了——全凭主的大恩大德——看这势头，有主保佑，她能缓过来；还没等他讲完，斯迈雷来了一句：“这样吧，我押两块五，赌她缓不过来。”

这个斯迈雷有一匹母马——小伙子们都管它叫“一刻钟老太太”，这话损了点儿，它跑得当然比这快一点儿——他还经常靠这匹马赢钱呢。因为它慢慢吞吞的，不是得气喘，生瘟热，就是有痨病，以及这一类乱七八糟的病。他们总是让它先跑两三百码，可等到了终点跟前，它就抖起精神，拼了老命，撒欢跑；四只蹄子到处乱甩，甩空了的也有，甩偏了踢到篱笆上的也有，弄得尘土飞扬，再加上咳嗽、打喷嚏、擤鼻涕，闹闹哄哄——赶到裁判席前头的时候，它总是比别的马早一个头，早得刚好让人能看明白。

他还有一只小斗狗，光看外表你准以为它一钱不值，就配在那儿拴着，一副贼溜溜的样子，老想偷点什么。可是，一旦在它身上下了注，它转眼就变了一条狗；它的下巴颏往前伸着，就像火轮船的前甲板，下槽牙都露了出来，像煤火一样放光。别的狗抓它、耍弄它、咬它，接二连三地给它来背口袋，可安得鲁·杰克逊——这是那条狗的名字——安得鲁·杰克逊老是装着没什么不自在的，好像它原本就没有别的盼头——押在另一边的赌注翻了倍再翻倍，一直到再没钱往上押了；这时候，它就一口咬住另一条狗的后腿，咬得死死的——不啃，你明白吗，光咬，叼着不动，直到那狗服软，哪怕等上一年也不要紧。斯迈雷老是靠这条狗赢钱，直到在一条没后腿的狗身上碰了钉子，因为

那狗的后腿让锯片给锯掉了。那一次，两条狗斗了好一阵子，两边的钱都押完了，安得鲁·杰克逊上去照着咬惯了的地方下嘴的时候，当时就看出自个儿上当了，看出它怎么让别的狗给涮了。怎么说呢，他当时好像是吃了一惊，跟着就有点儿没精打采，再也没有试着把那一场赢下来；他让人骗惨了。它朝斯迈雷瞧了一眼，好像是说它伤透了心，这都是斯迈雷的错，怎么弄了一条没有后腿的狗来让它咬呢，它斗狗本来靠的就是咬后腿嘛；后来，他一瘸一拐地溜达到旁边，倒在地上就死了。那可是条好狗，那个安得鲁·杰克逊要是活着，准出了名了，胚子好，又聪明——我敢担保安得鲁·杰克逊有真本事；他什么场面没经过啊、一想起它最后斗的那一场，一想起它的下场来，我鼻子就发酸。

唉，这个斯迈雷呀，他还养过拿耗子的狗、小公鸡、公猫，都是这一类的玩意儿，不论你拿什么去找他赌，他都能跟你兵对兵，将对将，让你赌个没完没了。有一天，他逮着一只蛤蟆带回家去，说是要好好训一训；足足有三个月，他什么事都不干，光待在后院里头教那只蛤蟆蹦高。果不其然，他把蛤蟆训出来了。只要他从后头点蛤蟆一下，你就看吧，那蛤蟆像翻煎饼一样在空中打个转——兴许翻一个筋斗，要是起得好，也许能翻两个，然后稳稳当当地爪朝下落地，就像一只猎狗。他还训那蛤蟆逮苍蝇，勤学苦练，练得那蛤蟆不论苍蝇飞出去多远，只要瞧得见，回回都能逮得着。斯迈雷说蛤蟆特爱学习，学什么会什么——这话我信。嘿，我就瞧见过他把丹尼尔·韦伯斯特放在这儿的地板上——那蛤蟆叫丹尼尔·韦伯斯特——大喊一声：“苍蝇，丹尼尔，苍蝇！”快得让你来不及眨眼，蛤蟆就噌地照直跳起来，把那边柜台上的一只苍蝇吞下去了，然后像一摊泥“扑嗒”落在地上，拿后腿抓耳挠腮，没事人似的，好像觉得自个儿比别的蛤蟆也强不到哪儿去。别看它有能耐，你还真找不着比它更朴实，更爽快的蛤蟆了。只要是从平地上规规矩矩地往上跳，它比你见过的所有蛤蟆都跳得高一个身子。从平地往上跳是它的拿手好戏，你明白吗？只要比这一项，斯迈

雷就一路把注押上去。斯迈雷把他的蛤蟆看成宝贝；要说也是，那些见多识广的老江湖都说，从来也没见过这么棒的蛤蟆。

斯迈雷拿一个小笼子盛着那蛤蟆，时不时地带着它逛大街，设赌局。有一天，一个汉子——他是个外乡人——到屯子里来，正碰上斯迈雷提着蛤蟆笼子，就问：

“你那笼子里头装的是啥呀？”

斯迈雷冷着个脸说：“它也许该是个鹦鹉，也许呢，该是只雀儿；可它偏不是——它是一只蛤蟆。”

那汉子拿过笼子，转过来转过去，细细地瞅，说：“嗯——原来是个蛤蟆，它有什么特别的呀？”

“噢，”斯迈雷不紧不慢地说，“它就有一件看家的本事，要叫我说——它比这卡县地界里的哪一只蛤蟆蹦得都高。”

那汉子拿过笼子，又仔仔细细地看了好半天，才还给斯迈雷，慢慢吞吞地说，“是嘛，”他说，“我也没瞧出来这蛤蟆比别的蛤蟆能好到哪儿去。”

“你也许瞧不出来，”斯迈雷说，“对蛤蟆，你兴许是内行，也兴许是外行；兴许是个老把式，也兴许不是；这么说吧，兴许只会看个热闹。别管你怎么看，我心里有数，我赌四十块钱，敢说这蛤蟆比卡县随便哪一只蛤蟆都蹦得高。”

那汉子琢磨了一会儿，有点儿作难：“呃，这儿我人生地不熟的，也没带着蛤蟆；要是我有一只蛤蟆，准跟你赌。”

这时候斯迈雷说话了：“好办——好办——只要你替我把这笼子拿一小会儿，我就去给你逮一只来。”就这样，那汉子拿着笼子，把他的四十块钱和斯迈雷的四十块钱放在一起，坐下等着了。

这汉子坐在那儿想来想去，想了好一会儿，然后从笼子里头把蛤蟆拿出来，扒开它的嘴，自己掏出一把小勺来，给蛤蟆灌了一肚子火枪的铁砂子——一直灌到齐了蛤蟆的下巴颏——然后把蛤蟆放到地上。斯迈雷呢，他上洼地的烂泥里头稀里哗啦趟了一气，到底逮住个蛤蟆。